

青島金融志



青 島 金 融 志

青島市《青島金融志》編纂辦公室

1988年8月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当此改革、开放，繁荣经济的年代，1982年6月，青岛金融系统各行(司)，先后展开了编志工作。1986年6月，根据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以市人民银行为主，组织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在各自编纂《行(司)志》的基础上，按照《青岛市志》总体设计要求，开始进行《金融志》的编纂工作。几年来，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关怀下，编志人员抱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兢兢业业，锲而不舍，广泛调查、征集资料，精心研究编写，终于在1988年6月胜利地完成了繁重的编纂任务。

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它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又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促进作用。然而，由于多种原因，金融业在我国各地方志中，多缺乏完善的记述。《青岛金融志》是《青岛市志》的组成部分，也是青岛有史以来的第一部金融志书。全书共分9篇、28章、15万余言。本着详今略古的精神，总括地记载了上自1897年，下至1985年青岛金融的全部历史。它的问世，将为研究青岛经济、特别是青岛金融提供了一部较完整的金融史料；同时，亦可望对建设社会主义的新青岛，发挥鉴往知来，古为今用的借鉴作用。

《青岛金融志》在编纂过程中，力求按照社会主义编志原则，做到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以期“有益当代，惠及后世”。但是，由于历史资料残缺，加上编写水平所限，漏误之处，在所难免，敬

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志在资料征集、编纂、审定中，曾得到总、省行金融研究部门、青岛市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本市以及兄弟行处近百名同志的帮助和支持，特别是郑守耀、臧翌、宋志珍、张登民、张闻达、房炳照、仲玉兰、张维克、赵辛平、胡炳康、张丽青、谭景等同志在史料征集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谢意。

王 耀 庭

1988年8月8日

编审领导与纂写人员

编审领导：王耀庭 于福忠 于瑞厚 任育山 刘德林
邢宗斌

主 编：李昭丰

主 笔：徐乃松

编 辑：张冀超 陈枚植 胡钟英 牟绍华 郑献忱
王鹤年 姚心信 叶正刚



编审领导合影

任有山 邢宗斌 刘德林 李昭丰
于瑞厚 王耀庭 于福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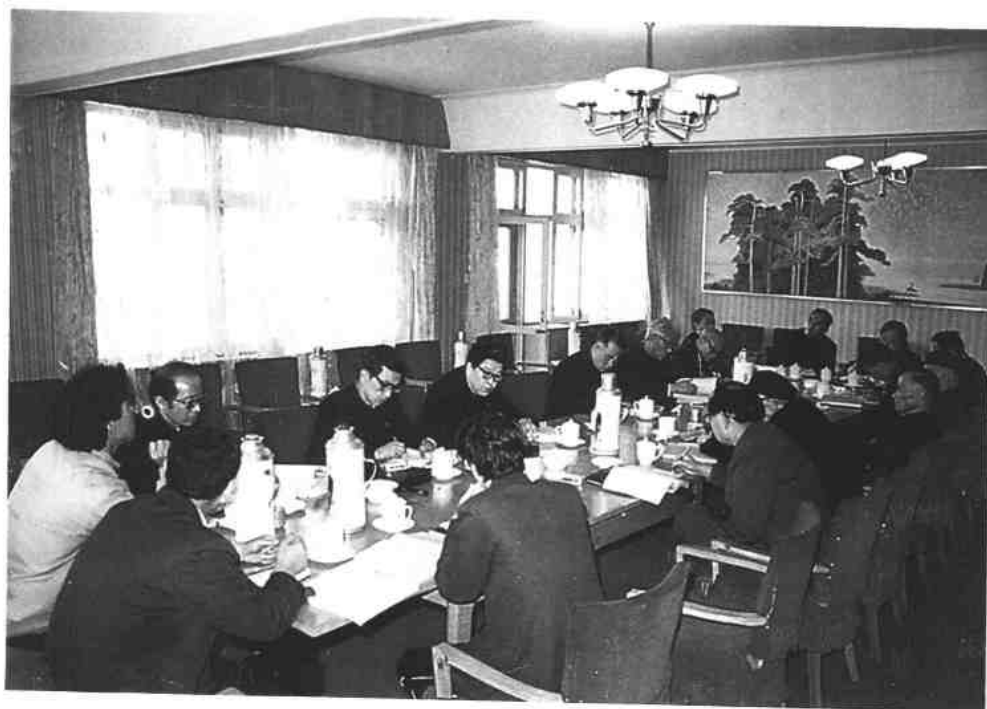
编写人员合影

张冀超 王鹤年 姚心喆 陈枚植 叶正刚

郑献忱 徐乃松 牟绍华 胡钟英



《金融志》评审会议出席人员合影
1988年4月30日



《金融志》评审会议
1988年4月30日

青 岛 概 貌

青岛市地处山东省东南端，位于东经120度9分14秒，北纬36度4分11秒，东、南濒临黄海，西、北接壤内陆，总面积为10,654.1平方公里，海岸线长730.64公里。1987年末，全市共有641.2万人，其中：市南、市北、台东、四方、沧口、黄岛6个区总面积244.4平方公里，人口129.7万人；所属崂山、即墨、胶南、平度、莱西5个县和胶州市面积10,409.7平方公里，人口511.5万人。

青岛、原系胶澳东隅一渔村，建置前已发展为口岸，属即墨县管辖。1891年（清光绪17年），清政府议决在胶澳屯兵设防，翌年，派驻军队，设总兵衙门，遂为海防要塞并形成市镇。1897年（清光绪23年）11月，德国帝国主义以“巨野教案”为借口，出兵侵占；翌年3月，与清政府签订《胶澳租界条约》，强行租占，辟为军港和商港，拓展市区，命名为“青岛”。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帝国主义于1914年11月攻占青岛，取代德国在胶澳的殖民统治。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1922年12月，中国收回胶澳，先属北洋政府，称胶澳商埠；1929年4月，归南京国民政府，直属行政院，改称青岛特别市。抗日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于1938年1月，再次侵占青岛。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于1945年9月接收青岛，仍为中央直辖市。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这颗饱经沧桑的“黄海明珠”，回到了人民的怀抱。

建国后，青岛市辖域、区划屡经变动，1951年划进崂山郊区；1958年11月划进胶县、胶南、即墨三县，1961年划出，1978年再次划进，同时设黄岛区；1983年10月划进平度，莱西两县。

青岛市属北温带季风区域，市区因受海洋环境调节，空气湿

润，全年平均气温12.2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宜人，碧海、青山、红瓦、绿树，风光秀丽，是闻名中外的旅游、疗养胜地。

青岛市地处华北经济区和华东经济区的结合地带，并与东北经济区跨海相连，是天津与上海之间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和大连与上海之间最重要的外贸港口，地理位置优越，交通、集散条件良好，是我国五大外贸口岸之一，在全国经济建设布局中具有连接东西、衔接南北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青岛港口，腹地广阔，包括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和河北南部、江苏北部以及安徽部分地区。青岛港水深域阔，不冻不淤，是全国第四大港。

青岛市在解放前，已是拥有60万人口的全国九大都市之一，华东沿海的一个外贸基地和经济中心。工商业虽都具有一定基础，但殖民地、半殖民地色彩浓厚，在帝国主义和旧中国反动势力统治下，主要企业大多控制在外国资本和官僚资本手中，民族企业一般规模很小，且对帝国主义经济依附性很大，行业残缺不全，生产水平较低，商业畸形发展。

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非常重视青岛在全国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1981年4月，国务院列青岛为全国15个经济中心城市之一；1984年4月列青岛为全国14个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之一；1984年12月列为全国13个较大城市之一；1986年10月国务院批准青岛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赋予相当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并同意青岛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

几年来，青岛人民，锐意进取，从农村到城市，从生产领域到流通领域，从所有制形式到经营方式，进入了全面改革的新阶段，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

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农产品派购制度，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城市经济紧紧抓住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这个中心环节，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全面实行简政放权，普遍推行了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和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地方国营企业留利占实现利润比重，已由1982年的15.4%提高到39.7%，增强了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横向经济联合不断扩大，以大中型骨干企业和名优产品为龙头的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蓬勃发展，冲破了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优化了生产要素的组合，促进了专业化生产的发展，进一步发挥青岛在全省、全国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开始把经济发展战略转变到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开辟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在发展壮大青岛自身的同时，增强向两个扇面辐射的功能。

1984年以来，已签合同的利用外资项目120个，成交项目3.2亿美元，其中已批准的91项、金额2.9亿美元，外商投资1.9亿美元，引进先进技术348项，现已竣工242项，形成年产值26亿元，利、税5.5亿元的能力。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开展国产化配套工作，青岛市的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和产品水市有很大提高，开发了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基本完成了两平方公里的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形成了投资环境，建设了一批技术先进、产品出口的企业。当前青岛市已发展成为一个以轻纺工业、外贸港口、海洋科研、风景旅游为主要特色的现代工业、港口城市。到1987年，全市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和工农业总产值均提前三年实现了第一个翻番，顺利完成了青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第一个目标，并为实现第二步目标奠定了基础。

1987年全市国民收入完成91.7亿元，社会总产值完成248.3亿

元，比1978年分别增长1.8倍和2.1倍。

工业生产摆脱了长期缓慢发展的局面，以较快速度、稳定增长。1985年跨入全国17个工业总产值超百亿元城市行列，1987年达128.8亿元(不包括乡镇企业产值)，约占全省的20%，比1952年和1978年分别增长14倍和1.2倍。工业生产技术和产品水平有很大提高，80%以上的市属企业技术装备明显改善；120多个重点企业的技术装备从国际上五、六十年代的水平跨越到七、八十年代水平；30多个企业已在全国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全市优质产品覆盖率已达27%，部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全市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11.8%，1987年达25.1亿元，粮食266.8万吨，林、牧、副、渔各业蓬勃发展，多种经营总收入达43亿元，乡镇企业进入旺盛发展时期，成为农村经济以至全市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乡镇工业总产值1986年已超过农业总产值，1987年达28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7.8%；全市农村有36%的劳动力转入非农业产业，二、三类产业在农村经济中的比重已占60.5%，农村产品商品率已达59.5%，已成为全国较早解决温饱问题并向小康水平前进的地区之一。

青岛是本省重要的商品流通中心和外贸进出口基地，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46.7亿元，比1952年和1978年分别增长16.9倍和2.8倍。青岛口岸进出口贸易总额为47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26.7亿美元，进口总额20.3亿元；外贸商品收购总值完成17.5亿元，占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的9.6%，占全省出口商品收购总额的21.6%，年平均递增12.5%。

1987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6.2亿元，比1952年和1978年分别增长7.2倍和23.9%。

金 融 概 述

机构沿革 1898年，德华银行青岛分行成立，系青岛有史以来第一家银行。1905年，山东官银号在胶澳的代理机构谦顺银号成立。1911年7月，大清银行在青设立分号，1913年5月改组为中国银行青岛分号，1919年改为支行，1929年改为分行，是为我国在青岛设置最早、历史最长的一家“官办”银行。1914年11月，日本取代德国侵占胶澳后，日本的横滨正金银行、日升银行、朝鲜银行、正隆银行等纷纷在胶澳设立分支机构，取代德华银行控制青岛金融。1918年2月，东莱银行开业，是青岛开办最早的一家地方商业银行。1922年12月，我国收回胶澳。翌年7月，交通银行青岛支行成立。1928年起，著名的“北四行”、“南四行”和“小四行”等纷纷在青设立分支机构。1929年9月，中央银行在青岛设立办事处，后改为支行、分行，开始领导青岛金融。1938年1月，日本再次侵占青岛，中央银行青岛分行撤退，日本银行重新操纵了青岛金融，其卵翼下的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青岛分行、大阜银行等也相继开业。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在青分支机构由日伪银行接收；商业银行紧缩业务；典当业畸形发展。1945年9月，南京国民政府接管青岛，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复业，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等官僚资本金融机构纷纷在青设立办事机构；民族资本金融业也有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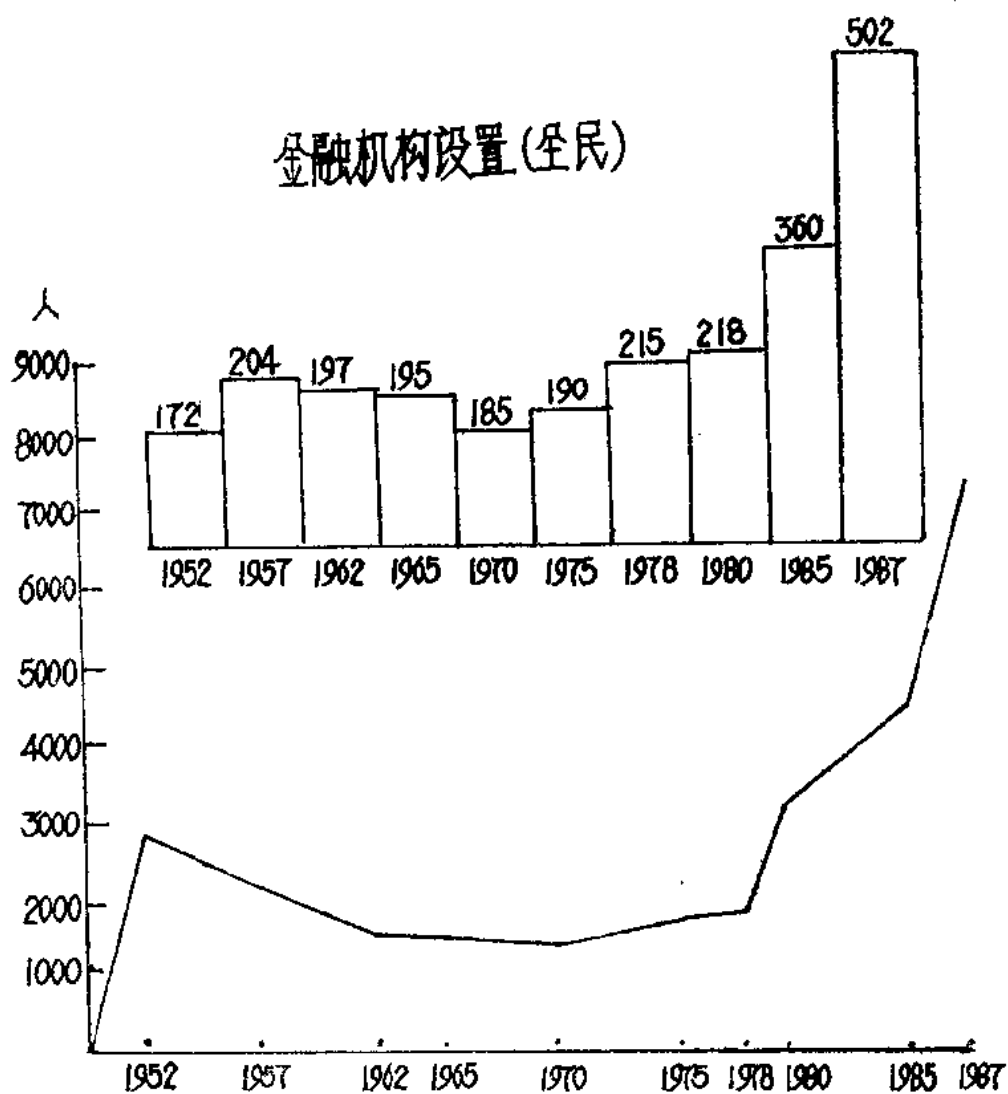
1949年6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青岛，北海银行胶东分行随军入城，开始在市内营业。中国人民解放军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

会接管了官僚资本“四行、两局、一库”在青分支机构，改组后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和保险公司成为国家银行领导下的专业金融机构。1949年11月1日，北海银行胶东分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由华东区行领导。解放后申请复业的有：上海银行、金城银行、大陆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国华银行、山左银行、东莱银行等7家商业银行在青分支机构；孚民、天合、裕昌、义成、福顺德、福兴祥等6家钱庄；太平、长城、大安、永中等4家保险公司在青分支机构以及英商汇丰银行青岛分行。1950年5月以后，随着金融、物价的稳定，山左银行和孚民、天合、裕昌、义成、福顺德、福兴祥等钱庄，长城、大安、永中等保险公司以及汇丰银行青岛分行等，由于业务清淡，先后停业。1951年9月，上海、金城、大陆、国华等银行和太平保险公司分别被批准为公私合营。1953年1月，新华、上海、金城、大陆、国华、中国实业、东莱等7家银行青岛分行合并为公私合营银行青岛分行。同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由华东区行改归山东省行领导。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与青岛保险公司于1952年6月划归青岛市财政局领导。1954年10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支行成立，接办了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业务。195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改为青岛市分行。1957年1月，中国银行青岛分行改为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国外业务部。1958年4月，公私合营银行并入人民银行。同年10月，胶县、胶南、即墨3县行划归青岛市分行领导，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支行并入青岛市财政局。1959年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撤销，涉外保险业务移交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国外部办理。1961年，即墨、胶县、胶南3县行又分别划回烟台、昌潍专区领导。1962年1月，建设银行青岛支行恢复机构，1969年4月并入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1972年

9月又恢复机构。1976年7月，人行青岛市分行国外部又改称中国银行青岛分行，1975年5月改为市属处级单位。1979年1月，即墨、胶县、胶南3县行和黄岛区办事处划归青岛领导。1980年2月，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升格为厅局级单位。1983年10月，平度、莱西县行划归青岛领导。

建国后至1978年，我国金融体系基本上是中国人民银行“大一统”的格局，中国人民银行不仅是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而且又是办理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从1979年开始，金融体制逐步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一般业务。青岛市除原有的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两个专业银行外，1980年4月，办理农村金融的专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成立；同年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复业；1984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成立，经办原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企业存款、放款、结算和城镇储蓄业务；1985年起，试办城市信用社；1987年，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筹备组成立，准备于1988年试行营业。至此，一个以中央银行领导，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青岛初步形成。1987年，全市有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中国银行青岛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等7个管理部门，及其下属572个分支机构，其中县行(司)30个，城市办事处20个。1987年末，全民职工7,435人，内4,919人(占职工总人数66%)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高级经济师、会计师87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060人，分别占职工总人数

金融机构设置(全民)



金融系统全民职工人数

的1.2%和14.3%。全市城乡信用合作社165个,集体职工2,610人,其中农村信用合作社2,566人(不包括信用站2,916人),城市信用合作社44人。

事业发展 青岛建置前,银行、钱庄虽未出现,但高利贷、典当等生息资本已经产生。1898年德华银行青岛分行成立,成为德国侵略山东的经济工具,嗣后出现了以货币兑换为营业的钱铺。德华银行青岛分行垄断胶澳金融,谦顺银号、大清银行这两家银行(号),业务范围狭小,对市面影响不大。

日本取代德国侵占胶澳后,日本诸家银行也取代德华银行垄断了胶澳金融。德、日侵占胶澳期间,其金融资本恃仗政治特权,发行货币,组织存款,发放贷款,积极支持本国侨商在山东、胶澳倾销商品,掠取资源,进行经济侵略。

1922年12月,我国收回胶澳,民族工商业开始发展。但由于军阀混战,地方当局滥发钱钞,强制流通,乱派税捐,横征暴敛,同时金融实权仍把持在日本银行手中,因而使金融发展受到很大限制。

1929年,青岛被列为全国九大都市之一,随着民族工商业的发展,金融业开始振兴;青岛银钱业在中国银行青岛分行领导下,联合青岛市商会,通过废除“胶平银”,打破了日本横滨正金银行的垄断,比1933年全国“废两改元”的时间提早了4年。随后,中央银行在青设立机构,开始控制青岛金融市场;南北各地的商业银行纷纷在青设立分支行处,青岛逐步成为山东的金融中心。1933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通过“废两改元”,实行统一的银本位制。1935年春“白银风潮”中,青岛部分商业银行发生挤提,官办银行趁机扩大业务。1935年11月,南京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禁止银元流通;抗日战争前夕,实行纯纸币本位,为后来的恶性通货膨胀